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础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对报告期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我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阅，公司 2016 年度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均是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口径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17 年度对现金的需求及公司实际的现金流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年末总股本 297,193,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2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 5,943,877.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我们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基础上提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资金。

我们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结果。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7 年 4 月 27 日